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須擔任導師、協助規劃辦理校內英語活動及指導英語等各項學藝競賽。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5.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終止聘約)。

(二) 除以上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5. 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文件、指導英語競賽成績證明。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將報名表等資料電子檔寄至本校公務信箱(dhesh@mail.cyc.edu.tw)李小姐收，傳送後請電話聯絡確認；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00~9:00 至本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

五、報名地點：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00~9:00 於本校 1 樓中廊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 8 號 電話：05-2581159)。

六、簡章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七、報名手續：(請備妥相關資料【正本】，以備查驗)

- (一) 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前傳送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至本校公務信箱。

(二)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8:00~9:00 審查報名相關資料正本。

1. 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份證。
3. 國小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 其他證明文件(如報名資格資料、服務證明等)。
7. 切結書。(如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9.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 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10. 教案 3 份。

(三)口試所需個人學經資料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審查報名資料時繳交，含履歷表、學歷、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或其他專長項目之文件乙份，請自行於文件夾裝訂成冊。(口試後當場交還)

八、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試方式：試教及口試二項，各佔 50%。

- (一)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及範圍國小英語科，版本、年級及單元自選，教具請自備。
- (二)口試：時間 12 分鐘，口試範圍包括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行政工作經驗、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 5 個面向。

十、甄選錄取標準：

- (一)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同分者由甄選委員共同決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十二、補充規定：

- (一)甄選合格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到大湖國小辦公室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再有缺額候用期間公布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 日止。
- (四)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依學校師資盤點後予以調整。未兼任行政職務聘用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聘用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當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 (八)聘期間之寒、暑假兼行政代理教師須全日上班；非兼行政之代理教師須配合學校活動行事至校指導學生或教授課後學習活動。
- (九)本校為混齡編班學校，多數課程以混齡教學方式進行，錄取人員不得以未具備混齡教學知能拒絕混齡教學領域之課務安排。
- (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貼照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E-MAIL				
電 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1.			
	2.			
服務經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曾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年月日)	
報考人 簽 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_____ (簽章)			
證 件 審 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國民身份證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同意書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之相關證明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